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设立维持和平储备基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现况的报告(A/51/778)。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的代表,他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2. 咨询委员会记得,大会在1992年12月23日第47/217号决议中设立了一个维持和平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决定储备基金的数额应为1.5亿美元。经费筹措办法是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和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特别帐户的结余中初次将5 900万美元转帐到该基金。余额将在这两个行动的特别帐户结算后尽快转帐到该基金。但是,为筹足1.5亿美元,所需大部分资金将由根据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6A号决议留存在普通基金的数额提供。

3. 如秘书长报告第3段所示,关于储备基金的现状,截止1996年3月31日为止,结余9 470万美元。储备基金总共收到的款额包括过渡时期援助的转帐(4 700万美元)、两伊观察团的转帐(1 730万美元),和普通基金的转帐(2 500万美元)、利息收入(510万美元)和志愿捐款(351 989美元)。储备基金尚未收到的款项总额为6 070万美元,包括下列转帐:联合国普通基金(5 760万美元)、过渡时期援助团(220万美元)和两伊观察团(903 071美元)。咨询委员会1997年3月18日获悉,另外487万美元的利息收入已把该基金的结余增加到9 970万美元。

4. 如秘书长报告第4段所示,贷给下面6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款项都已经悉数还给储备基金。秘书长在该报告《附件二A》提供了详细情况。

5.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仍然要处理大会第47/217号决议第(j)段,和文件A/50/976第12段提到的利息收入估算问题。

6.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通过第47/217号决议第(e)段决定,会员国对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初步摊款应根据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7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办法计算。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第47/217号决议(g)段又决定,在第47/217号决议通过后加入的会员国和对该基金没有摊付份额者,应向该基金缴款。关于这方面,委员会促请注意它在前一份报告(A/50/976)中的评论,其中强调:(a)新会员国缴付储备基金摊款的强制性质,和(b)原来设立该基金的会员国的摊款,应在基金收到这些新摊款时根据大会第45/247号决议提出的分摊办法来重新计算。

7.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A/51/778)《附件三》列出捷克斯洛伐克名下的款额已获两继承国同意在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两国间划分;这两国家因此可以说对该基金有摊付份额。委员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9段中列出若干会员国,大会在其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议中确定这些会员国的摊款,也注意到有关的第五委员会报告(A/47/833)。

8. 秘书长报告第11段指出大会应该采取的行动。关于第11(b)段,咨询委员会相信大会打算对所有会员国适用第47/217号决议。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确认这项

意愿和决定秘书长报告第8段列出的五个会员国应该按照在它们缴付第一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摊款时生效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比额表来计算应付储备基金的摊款。
